（上接B334版）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23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7,211.71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499.31
4	超募资金	3,373.94	1,0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拟对“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增加建筑工程费，减少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原计划投资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16,110.16	2,372.01	18,482.1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715.00	-2,266.20	3,448.80
3	安装工程费	295.50	-105.81	189.6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1.79		1,221.79
5	预备费	1,167.12		1,167.12
6	铺底流动资金	3,655.31		3,655.31
合计		28,164.88		28,164.88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增加建筑工程费，减少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但不作为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议案6.01、6.02、6.03、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3.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553-2392800。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cs@guqir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谢伟（收），收件电话：0553-2392800，邮政编码2413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0”，投票简称为“古麒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玉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5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2026年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昆、吴初阳、袁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昆、吴初阳、袁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罗昆、吴初阳、袁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及其配偶汪龙珠、子女谢灿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翁木林，董事汪章建，董事洪小林，董事会秘书谢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进行贷款授信及融资额度预计为20.1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拟按如下方案执行：（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96万元人民币（税后），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76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了该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不参与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不低于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营效益发放，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谢玉成、洪小林、汪章建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并拓展了其在ESG事项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职责。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审议情况：

14.0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5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06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除《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均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对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同意制定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当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经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自有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 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4	超募资金	3,373.94	3,373.94
	合计	53,477.88	53,477.8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无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 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4	超募资金	3,373.94	3,373.94
	合计	53,477.88	53,477.8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自动终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非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 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 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46.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75.00%	15,046.88	75.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25.00%	4,953.12	24.77%
总股本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9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75.00%	15,093.75	7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25.00%	4,906.25	24.53%
总股本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4,419.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678.02万元，流动资产191,451.40万元，货币资金48,839.3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0%、1.84%、1.57%、6.14%，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对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号召，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的核心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旨在通过质量提升与回报增强双轮驱动，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一、行动目标—引领与价值创造双突破

（一）质量提升目标—打造全球羽绒产业质量标杆

依托中国羽绒产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全球超80%羽绒原料及羽绒制品来自中国。聚焦我国特色产业优势，我们始终以“以绒暖世，以责立业”为初心，紧扣国家绿色发展与产业升级战略发展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重资质，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创新引擎，构建“技术-标准-产业”三位一体质量提升体系。实现多项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主营业务产品品质高于国家标准，并且实现定制化及符合欧盟RDS、OEKO-TEX®国际认证要求。接下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古麒绒材”品牌价值向市场延伸，成为羽绒行业质量标准的制定者与引领者。

聚焦绿色制造与循环经济，以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为核心，努力构建行业绿色环保生产示范基地，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工厂典型案例，推动羽绒行业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迈进。

（二）回报提升目标—构建价值共创型股东回报生态

通过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三维回报机制，结合《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现金分红比例科学稳定且不低于《公司章程》要求，探索中期分红、特别股息等创新工具，实现股东回报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步跃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与信心。

二、实施措施—创新驱动与治理优化双轮驱动

（一）聚焦主业创新驱动—打造功能性羽绒材料创新中心

深耕高规格羽绒材料研发生产，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国家战略，加速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等环保设施的技术迭代，巩固“国家级绿色工厂”标杆地位。通过“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功能性羽绒羽毛材料技术”两大核心技术突破，推动功能性羽绒等特色产品向民用、军用、户外功能性等特殊领域拓展，形成“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产业应用”的闭环创新体系。

保持合理研发投入，确保在羽绒羽毛清洁处理、功能性羽绒材料开发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通过CNAS认证实验室持续输出国际互认检测报告，支撑产品品质全球竞争力，着力打造“古麒绒材”羽绒材料品牌。

（二）夯实公司治理与风控—构建现代企业治理典范

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并将ESG绩效纳入经营考核与战略落地，以稳健治理夯实长期价值，实现企业与社会协同发展。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法规，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经营数据与战略进展，构建“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四维沟通体系。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探索价值共享新模式

落实《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结合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现金分红比例科学稳定；探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多元回报工具，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规范升级，提升产业链话语权，打造“标准引领-价值创造-回报共享”的良性循环。

三、强化“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规定，并高度关注其履职尽责情况，通过制度约束、培训提升、激励等方式，推动“关键少数”切实履行责任，为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完善激励与薪酬考核机制

2026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专项培训、坚决防范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行为、宣贯监管新规及分享典型违规案例等举措，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持续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各类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其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进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的银行贷款情况，公司财务部对2026年的贷款融资规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进行贷款授信及融资额度预计为20.15亿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长谢玉成及其配偶汪龙珠、子女谢灿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翁木林，董事汪章建，董事洪小林，董事会秘书谢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及其配偶汪龙珠、子女谢灿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翁木林，董事汪章建，董事洪小林，董事会秘书谢伟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经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该议案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谢玉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谢伟及谢灿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玉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龙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配偶。经查询，汪龙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女，实际控制人谢伟之妹，谢玉成及谢伟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女谢灿 100%持股的公司。经查询，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翁木林：现任公司董事。经查询，翁木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汪章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查询，汪章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洪小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查询，洪小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谢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成及谢灿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除本次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关联租赁外，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其中关联租赁具体情况为公司因办公经营场地需要，拟向关联方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芜湖市南陵县龙池路 19 号市民服务中心旁的商业楼作为客服接待中心使用，用于包括客户接待、业务办理、投融资交流等用途，租赁总面积为 1,121.34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8月 25 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90万元。

七、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古麒绒材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公司出席人员

计划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玉成先生，独立董事罗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参会情况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登录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加本次活动，与公司互动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